

漳平市重点项目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漳重指办〔2025〕5号

漳平市重点项目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更正通知

双洋镇、赤水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工作精准推进，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6日印发《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5〕4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发现政府网站公示件及原始批示件与纸质版印发的《通知》存在附件个别价格信息不一致，联合漳平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移民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核查确认系纸质版《通知》印发时存在笔误，而政府网站公示件及原始批示件无误，执行时应以政府网版本

为准。为此，通知如下：

纸质版《通知》附件表格第 46 项“PE 水管”项目备注中原填写的“421 元/MΦ75”为错误信息，正确内容为“21 元/MΦ75”，特此更正。

今后，如因前期错误信息产生疑问或面临执行困扰，可随时与我单位联系，我们将第一时间做好解释说明与协调处理工作，保障项目建设与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开展。

漳平市重点项目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